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會議記錄

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 地點:cozy 主席:吳豪人

出席人員:吳豪人、劉靜怡、黃文雄、袁熾熾、薛詠泰、郭宏治、顧玉珍、翁玉珍、吳佳臻、吳佳珮、莊紀婷、夏倬慧、陳尹暉、王允成(子面)

紀錄:陳尹暉

【會務】

報告事項

- 一、3/26-4/22 會務報告(吳佳臻)
- 二、三、四月財務報告(會計曹筱筠報告)
- 三、會籍登記:(陳素如)已提至社會局立案,尚須補件

討論事項

- 一、秘書處人事(吳豪人):略
- 二、原執委王時思接任高雄市新聞處長,依例應辭去本會執委職務,其職缺經執委會通過由薛詠泰遞補
- 三、台權會簡介(莊紀婷自己搞定)一將 Sample e-mail 給執委看

分組:

組別	專案內容	組頭	成員 (執委、顧問、合作對象)	秘書處
法政組	個資法修法、個資聯盟	莊庭瑞	劉靜怡	莊紀婷
	兒少條例修法	羅秉成	林淑芬、周守訓委員	陳尹暉
	甲○○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			陳尹暉
	國家人權委員會	吳豪人		
	人權法	顧立雄		
	反恐法	顧立雄		
	司法改革(相關聯盟)			
個案救援	樂生療養院	吳豪人	范燕秋、張鑫隆、律師團	吳佳臻

	中國民運人士乙〇〇、 丙〇〇	劉靜怡		吳佳珮
	白色恐怖受難者	吳豪人		陳尹暉
教育組	國內人權教育培訓工作坊	王時思		吳佳臻
	人權譯著與出版	姚人多		莊紀婷
	人權雜誌	顧玉珍		夏倬慧
	國會助理人權教育	姚人多		
專案	死刑、替(廢)死聯盟	王時思		莊紀婷
	移盟、庇護法(中國人權)	劉靜怡		吳佳珮
	媒體與人權	郭宏治、 馮建三、 賴秀如		莊紀婷
組織發展	財務管理	翁玉珍		吳佳珮/曹 筱筠
	募款餐會	翁玉珍		吳佳臻/吳 佳珮
	重新登記會籍	黃居正、 林峰正		陳素如

【專案】

報告事項

- 一、 人權譯著(莊紀婷):第二本 First Steps: A Manual for Star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原譯本在編排上不佳,考慮重編
- 二、 人權教育者培訓工作坊(吳佳臻、莊紀婷):預計八月展開,請(FA、ARRC)(日本 Huright)支援師資。培訓對象:五位國、高中教師及人權教育社團
- 三、 人權報告(吳佳珮):對外徵稿已收齊,劉靜怡副會長表示五月底前會交稿。
- 四、 人權雜誌(顧玉珍):預計六月出刊。封面可能固定,袁嫵嫵認為可以再辦一次人權海報展,擇優做為封面。雜誌內容將更活潑化,並增加親和力。

- 五、 替死聯盟(吳豪人):五月 Toshi 行程(5/18-23)，海倫修女確定無法到台灣，原訂與證嚴法師進行對話取消。計劃於司法官、律師訓練時進行廢死刑教育。替死聯盟計劃更名為廢死聯盟。預定拜會法務部長施茂林。

討論事項

一、 個資、戶籍法第八條與指紋建檔（劉靜怡）

☆ 討論與決議

1. 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對指紋建檔公開表示意見(聯繫廖福特執委)
2. 在修法推動上應兼顧顏色，必免陷入政黨惡鬥，有執委建議找李敖
3. 製作指紋建檔 Q&A，針對贊成指紋建檔的理由逐一破解，例如證明指紋建檔與治安無關，黃文雄並以美國為例指出，事實上指紋比對正確率是令人存疑的。另外，應針對英國的狀況進行了解，以謀求破解之道。
4. 尋求指標性人物、社團帶頭拒按指紋，以擴大拒領行動參與基礎
5. 先拒領再訴訟再聲請釋憲(期間可先聲請急速處分)，或設法直接聲請釋憲
6. 執委分頭推動連署，星期三前每位執委傳一份可以帶頭連署的名單給紀婷
7. 不領新的身份證，應可續用原來的身分證，已按過指紋的是否還要再按？
8. 聯繫李昆澤、管碧玲委員請其協助

【個案】

一、 樂生療養院（吳佳臻）：

討論與決議

1. 近期發展與工作：
 - (1). 4/2 座談會：會議記錄請志工協助整理，預計於 4/30 前完成，並將譯成英、日文
 - (2). 4/12-15 赴日訴訟，相關活動報告將請志工李宜靜協助整理，並計劃於 4/25 pm2:00 至樂生院向院民報告訴訟進度，考慮召開記者會(預定 4/29)
 - (3). 台灣樂生律師團計劃進行重整
 - (4). 院民訪調內容整理(倬慧)，院民照片製作(楊仁佐)，訪談內容將搭配照片於網路、電子報、雜誌或報紙發表
 - (5). 架設網頁、部落格：由陳歆怡請志工協助
 - (6). 組成樂生專案研究小組：蒐整相關資料，提供律師團、運動策略彈藥補給(成員：台權會執委、倬慧、歆怡、佩君、龍達)
 - (7). 計劃展開「尋找台灣格瓦拉」活動—樂生院民巡迴攝影展及講座，計劃與社大、大學團體、地方社團合作，讓更多人認識樂生。參與人：照片拍攝者—楊仁佐、張蒼松、范燕秋；印製—台權會。文字圖說—夏倬慧、陳歆怡、潘佩君、洪莞凌。院民座談：請院民回鄉訴說自己的故事。

☆ 搶救樂生大作戰：

反「樂生大屠殺」作戰計劃：預定於六月四日在樂生療養院舉行一為正式拆遷時的抗爭做熱身：

- (1). 先將相關訊息置於網路上流傳，廣徵各界創意
 - (2). 希望由曾經聲援過樂生的團體各認一個活動小組
 - (3). 租大怪手充當六四坦克(吳豪人、佳珮想當駕駛)
 - (4). 活動分組構想可參議程附件一吳豪人會長提供
2. 法律扶助審核已通過。日本連署—儘速審理台、日、韓國賠
 3. 規劃 5/14-15 熊本國家賠償勝訴四週年支援活動—預定出席人員：吳豪人、張鑫隆、張斐嵐、陳歆怡、律師團、院民
- 二、中國民運人士乙○○、丙○○(劉靜怡)：
1. 兩人已完成健康檢查，已去函境管局、陸委會報備
 2. 與游盈隆約時間
- 三、甲○○案(陳尹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法推動，已聯繫陳根德立委辦公室，已將草擬條文、修法理由交由執委提供意見。
- 四、白色恐怖受難者(陳尹暉):已將申請法律扶助之無資力切結證明交給丁○○先生。
- 五、SARS 案 (陳尹暉):針對 SARS 期間醫護人員、一般病患在錯誤決策下所受到傷害，聲請國家賠償。另外，戊○○醫師之行政訴訟(免職處分)第一審已敗訴，目前另提針對停業處分之行政訴訟，以及刑事(加重誹謗罪)及民事訴訟(回復名譽)。戊○○醫師醫師希望台權會能於他們提起刑事訴訟時出面聲援。
- 決議**請戊○○醫師醫師擬訂記者會聲明稿後交由本會討論，擇日協助舉辦記者會。

【提案討論】

- 一、邱晃泉:希望台權會針對政治人物訪中熱發表看法，認為政治人物出訪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應對中方進行人權啟蒙。

決議：

- 1.由王興中、佳臻擬訂聲明
- 2.預計於 4/25 AM:10:00 在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吳豪人、劉靜怡出席)

- 二、針對監委同意權遲未行使一事，台權會是否要有動作？

決議：本會改名為監察院行使監院職權，並請立法院將預算改編給本會。

【對外合作】

- 一、5/21-22 和平音樂會於龍潭崑崙藥用植物園舉辦宿營，台權會將參與擺攤並協助宣傳。

二、參與連署活動

- 1.日本律師團「懇請對韓森病補償金不支給決定之取消訴訟早日作出公正判決」
- 2.台灣智庫「修憲先護憲」連署
- 3.核四公投促進會「誠信修憲聯盟」
- 4.南社「闢建台糖平原林」

決議：第 2 項已連署。其他？

【非廣告】

一、性別人權協會募款餐會：

【臨時動議】

決議：目前暫定 5/9，地點：未定。詳細時間再通知大家。